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

上訴人 齊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明

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

蔡宛庭律師

被上訴人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勇興台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鄭錦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建上字第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

01 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2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意
03 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
04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05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6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
07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
08 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1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將系爭工程交由上訴
12 人施作，並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應施作之工項如系爭契約
13 附件一所示，採實做實算計價。上訴人就原判決附表項次2.
14 10、2.24、2.26、3.1工項得請求之工程款依序為新臺幣
15 （下同）2萬1000元、115萬元、80萬元、4萬320元，加計兩
16 造不爭執之工程款1400萬1988元及5%營業稅後，上訴人得
17 請求已施作之工程款共1681萬3973元，被上訴人已給付1753
18 萬4981元，上訴人無從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等情，指
19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
20 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21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2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3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本院
24 後始提出上證6、上證7之通訊對話，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
25 此敘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3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31 法官 林 麗 玲

01				法官	林	玉	珮	
02				法官	高	榮	宏	
03				法官	胡	宏	文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柳	秋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